

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宣判: 股民诉求被驳回

日前,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在北京二中院作出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据此前媒体报道,股民维权案件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先后启动三次庭审,2010年9月首度开庭的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于2011年7月24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当天结束庭审,由于案情本身依旧拉锯难解,且国内尚未有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方面的成功案例可循,该案难度倍增。

黄光裕内幕交易案可谓几经波折,2011年9月股民李岩起诉黄光裕内幕交易赔偿案在北京二中院正式开庭。开庭仅半小时后,李岩等原告一方就提出增加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新的证据,并追加诉讼标的,而被告方代理律师提出异议。之后,法官宣布休庭。但李岩随即撤诉。

时隔不久李岩等4名股民再次起诉黄光裕,去年5月北京高院驳回黄光裕方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裁定北京二中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7月在北京二中院再次开庭。

在7月份开庭之前,原告4名股民中有2位临时撤诉。庭审中,双方完成质证、选择适用法律环节。黄光裕方面向法院提供了32份证据,与原告有31份相同,交易明细方面存在差异。虽然案情始终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但诉讼股民在不断扩军之中,从1人扩展到几十人,索赔金额单笔最高达400多万元,合计增至700万元左右。

日前,黄光裕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在北京二中院作出宣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央视网)

国家版权局拟明确教科书汇编者支付报酬标准

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的行为,国家版权局起草了《教科书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明确了教科书汇编者支付报酬的标准,其中,文字作品为每千字300元(不足千字按千字算);音乐作品为每首300元;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为每幅200元;录音制品为每首50元。音乐作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的,应等额分配该音乐作品的使用报酬,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意见稿指出,教科书汇编者依照本办法使用作品,应当自教科书出版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未按前款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交给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意见稿提出,本办法生效前,教科书使用作品未付酬的,由教科书汇编者与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照本办法,协商确定报酬补偿数额,并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相应的权利人。

根据意见稿,教科书汇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中新网)

法院裁定挡不住街道办强拆 青岛一企业被夷为平地

在没有签署拆迁协议、没有补偿、也没有见到拆迁许可证的情况下,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一家民营小厂遭遇强拆。在法院叫停的情况下,厂房还是被暴力拆毁。随后,这家民营小厂的场地被当地政府交给了一家招商引资来的企业。

被强拆的民营小厂,原本是城阳区流亭街道庙头村的一家村办企业,位于凤岗路3号。1999年1月,退伍军人郭延从和庙头村委会签署《房屋买卖及场地租赁合同》,成立青岛城阳延从服装加工厂(以下简称延从服装厂),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

至今,小厂被强拆两年多了,虽然土地和房屋依然登记在延从服装厂名下,但郭延从没有得到任何补偿,也没有哪个部门给个说法。

法院裁定不得强拆

延从服装厂的厄运始于城阳区招商引资的“中外运航空物流项目”,延从服装厂被圈进这个项目中,纳入拆迁范围。2010年初,该项目动工建设。

2010年3月11日,延从服装厂遭遇了第一次强拆。郭延从回忆:“那天下午4点多钟,城阳区流亭街道的一位领导领着30多名城管和街道办人员,砸开大门闯进来。我妻子和两个弟弟赶紧起来询问怎么回事,他们说要拆这厂子。在争执中,我妻子和两个弟弟被打伤。”接到通知匆忙赶过来的郭延从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这伙人撂下狠话大

摇大摆地走了。

同年3月20日,城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延从服装厂是违章建筑为由,下达房屋拆除通知书,限其两天内拆除。厂房已经使用了十几年,并且有房产证和土地证,咋成了“违章建筑”?郭延从当即向城管执法局提出异议,并向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城管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4月16日,城阳区法院下达裁定,叫停了城管执法局的强拆行为。法院认为,延从服装厂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诉讼期间停止城管局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然而厄运并未就此结束。

110两次出警未能阻止

“8月23日下午3时许,庙头社区主任兼支部书记郭立展带领20多人来拆除门窗,值班工人报警后,赶来的110民警制止了他们。当晚9时,郭立展再次返回,将厂房所有门窗玻璃砸碎。110再次赶来后,他们闻讯而逃。”说起当晚的情况,郭延从仍一脸愤怒。

他说,“次日凌晨,郭立展再次带领30多人和两台挖掘机,进来后首先把我们控制住,夺去手机,然后开始打砸强拆。接到报警赶来的民警也没能制止住他们,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将所有房屋全部推倒,厂房内的物品被毁坏一空。”

由于有了前两次的遭遇,郭延从提前买了一个录音笔,将当晚的整个过程偷偷地录

了下来。在录音中,记者听到一个人正在大声地呵斥:“告诉你们,不要报警,报警也没用!”接下来,就是他指挥大家在干活。录音中,打砸呵斥声、哭声、警笛声和房屋倒塌的声音掺杂在一起。

庙头社区的几位村民在听了录音后,非常肯定地告诉记者,这个不让报警的指挥者的声音和社区主任郭立展一模一样。

强拆之后又遭强卖

记者在现场看到,延从服装厂除了一些残垣断壁外,中外运物流的仓储车间占去了大部分地方。而在城阳区房地产管理处,记者了解到,这块厂房还登记在延从服装厂名下,房屋状态显示正常,土地使用证也在延从服装厂的名下。

“这就是说,在法律上土地和厂房都属于我,而实际上,厂房被强拆,政府又将土地给了中外运物流公司,这是典型的‘一女二嫁’呀!”郭延从说,两年来,他不断地在各个部门之间奔波,希望能讨一个说法,但是至今仍没有结果。

城阳区城管执法局的人员告诉记者,这个事情法院当时已有裁定,他们也执行了法院的裁定,没有进行继续强拆,后面的强拆和他们无关。

2012年8月24日,记者赶赴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采访,工作人员以领导不在为由搪塞。流亭街道综治办主任徐正师承诺会联系了解情况的人员和记者联系。一周后,记者在约定时间再次联系徐正师,他称已经

婚爱观,更好地融入企业文化中来。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员工能够承担起对婚姻家庭的责任,家庭稳定了,事业才能发展得更好,长期以来对公司也有利。”

薛艳花表示,这个规定实施一个多月来,暂时还没有发现违规的员工。

律师说法: 该规定在法律意义上无效

长期代理婚姻纠纷案件的执业律师张健表示,按照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公民具有婚姻自由、恋爱自由,不论结婚还是离婚,公民均具有完全的自主权,不受他人干涉。

“即使婚外情,也是道德层面的,用人单位也无权进行干涉和做出限制性的规定。”张健说,“因此,该公司做出的这项补充性规定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即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已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或约定,劳动者都可以主张该协议无效。”(阮晓光 漫画/张滨)

安排人和记者联系了,让记者等着。但截至发稿,记者也未接到当地官方的任何回应。

就本案中相关法律问题,记者电话采访了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赵福伟。赵福伟分析,延从服装加工厂的厂房与设备分别属于不动产与生产资料,价值巨大,相关责任人动用大型机械故意毁坏上述财物的行为,已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延从服装厂可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

(新华网)

广州“大块金”团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4 亿多元 主犯一审被判无期

987名被害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4亿多元,日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对广州“大块金”团伙一审判决,主犯被判无期。

法院经审理查明,广州大块金公司于2004年12月成立,马天宝为广州大块金公司的主要股东和法定代表人。2006年12月27日,马天宝在广州大块金公司原住所成立广东大块金公司(另案处理),由马天宝担任法定代表人。广东大块金公司取代广州大块金公司的业务后,广州大块金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被转让更多。

马天宝等人明知广东大块金公司只有黄金投资咨询资格,没有实体经营,也非金融机构,且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仅在2007年12月才取得中金公司的代理客户资格的情况下,即谎称广东大块金公司代

理黄金投资、理财,承诺年收益8%~30%的高额利息,通过纠集人员派发传单、电话约谈及媒体宣传等方式吹捧黄金的升值潜力、市场投资前景及公司实力,极力诱骗客户与广东大块金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书》或《股东协议书》,进行代理黄金投资、理财和投资入股。

为诱骗更多客户投资,2007年2月,马天宝等利用骗得的款项投资成立内蒙古汇鑫公司(另案处理),并以内蒙古汇鑫公司名义与内蒙古武川县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在仅支付人民币30万元征地款并无其他投入的情况下,谎称在武川县投入巨资收购金矿,建设金银冶炼厂等。马天宝、陈兮还用骗得的款项参与操办内蒙古汇鑫公司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2008年3月28日、2008年7月25日

及2008年8月初,经被告人马天宝等人策划,广东大块金公司和内蒙古汇鑫公司分别以成立三周年大会、内蒙古汇鑫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及参加内蒙古汇鑫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奠基仪式的名义,广邀嘉宾和客户参与,大力宣传公司发展前景,诱使更多客户相信广东大块金公司和内蒙古汇鑫公司资金雄厚,确有实力,从而继续投资并期待高额回报。

2008年6月16日,广东大块金公司和内蒙古汇鑫公司发布联合公告,由内蒙古汇鑫公司履行原广东大块金公司所属客户的一切协议权益。2008年12月18日,广东大块金公司和内蒙古汇鑫公司位于本市的所有办公场所关门停业。马天宝等被告人及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全部逃匿。

经核实,广东大块金公司和内蒙古汇

鑫公司从987名被害人处非法收取投资款共计147616000元。除部分款项用于公司日常开支、支付投资客户利息和操办成立内蒙古汇鑫公司并获得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其余资金均通过转账或提现的方式,由被告人马天宝、陈兮等人分配使用。此外,被告人李汉虎协助马天宝、陈兮前往海操作内蒙古汇鑫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

此案中,被告人马天宝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汉虎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陈兮等其余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3年10个月不等。

(毛一竹)

吴英不满 资产贱卖案判决 要求调查审判人员

不满“资产贱卖案”的重审判决,吴英再次提起上诉,并致函金华市中院要求法院调查审判人员有无徇私枉法、贪赃枉法。

函件里吴英怀疑这起案件有法院人士参与勾连才会错判并于6年之后重审。她质问称,如此明显的虚假诉讼,为何拖了6年之久,至今尚未查明案件事实?为什么有人敢于制造虚假诉讼,利用司法进行诈骗,至今未被追究?

其上诉的主要诉求则是撤销判决,认定吴英与胡滋仁等购房协议是否伪造,以及吴英是否收到了两人的购房款等两项事实,并将相关三人以涉嫌诈骗移送公安机关。

这两起吴英资产被贱卖的“案中案”重审于去年11月27日宣判,浙江省金华市中院推翻了此前的判决。

委托书不全

两起“案中案”为本色集团起诉胡滋仁、刘贤富,要求其支付购买本色集团14处房产的尾款,提起诉讼的是自称吴英代理人的毕健。但吴英本人屡次申诉称自己并未起诉,吴英父亲吴永正称两案为假案,原告编造案情的目的是通过所谓的欠款追讨,由法院立案判决房屋的产权归属,从而侵占房产。

2006年12月28日,金华市中院曾对两案进行民事调解,调解结果是购房者付清上述490万余元款后,即可执行房产的过户手续。

去年11月29日,金华市中院下达裁定驳回了毕健的起诉,但未认定吴英与胡滋仁、刘贤富的购房协议是否伪造,以及吴英是否收到了两人的购房款。这为吴英所不满,并因此上诉。

吴英代理律师、云南里程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建伟以“委托书不全”为主要证据,质疑法院相关人员在程序上失职。

“毕健只有吴英签署的委托其起诉胡滋仁的”、去年11月27日开庭时,朱建伟提出这一问题,“法庭当场在所有证据资料里找了十分钟,庭审结束后继续找,都没有找到”,他说。

“既然毕健连吴英的委托书都没有,6年前金华市中院立案时是怎么把关的?”朱建伟质疑。2006年12月21日,吴英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杨志昂(杨亦是吴英集资的下线)等人绑架,12月28日晚被释放。而就在当天,毕健在金华市中院起诉,并当天立案,当天调解成功。

吴永正因此怀疑,这起案件是杨志昂与法院内部人员勾结,意在侵占吴英财产。不过,目前14处房产仍在本色集团名下,“6年前胡滋仁、刘贤富曾申请强制执行过户,但被撤销了”。吴永正说。

追责审判人员?

在上诉之外,吴英的追责意图更为强烈。

在函件中,吴英提出,请金华市中院“调查审理本案的审批人员有无徇私枉法、贪赃枉法。并将调查结果反馈本人”。

此前法官因贪腐被追责的案例颇多,如最高法院前副院长黄松有等,大都是通过纪检监察追究。而法官因为错判被免职的案例却不常见,赵作海翻案后法官被停职是较为典型的案例。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副教授程雷告诉本报,当事人如认为案件审理时法官有徇私枉法行为,可向法院纪检监察系统反映,亦可向检察机关举报,“后者为正式司法程序。前者中,如纪检监察发现涉嫌徇私枉法犯罪行为,也应移交起诉”。

但吴英代理律师朱建伟告诉记者,吴英并未向检察院举报。截至目前,吴英及其代理人也未举出任何此案法官涉及贪腐的例证。

(王峰)



漫画/张滨